附件 7

龙山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真实准确反映我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按照《龙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龙山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0〕27号）文件要求，现将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 资金拨付及执行情况

2023年我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3126.60万元，全年预算数5297.90万元，年终决算数5297.90万元，预算总体执行率为100%。其中，基本支出3074.84万元，项目支出2223.06万元，按照绩效自评全覆盖原则，本次绩效自评金额共计5297.90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顺利完成年初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我部门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1.突出规划引领，自然资源规划体系初步形成。一是扎实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今年6月底前，完成县级总规成果审批的时间节点要求，我局自年初开始积极组织技术单位加班加点推进《龙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结合总规大纲、“三区三线”划定、“双评价、双评估”等前期专题研究成果，扎实开展总规成果编制。6月20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成果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审查；6月25日，通过省规委办部门联席会议审查，目前县级总规文本成果及数据库成果已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年底前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二是全面启动村庄规划和乡镇规划编制工作。今年来，通过“多规合一”已启动272个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全面开展关于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要求，目前已完成评估报告及统计台账的编制，12月底前可完成10个重点村的成果质量提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已于9月启动编制工作，年底前可完成初步方案成果。三是构建“一主一副三区两带”的空间总体格局。以中心城区作为区域经济发展与城镇建设的中心，里耶为副中心，主要发展旅游及旅游服务业，打造龙山县域旅游服务中心；划分北部绿色发展生活区、中部生态旅游体验区、南部历史人文集聚区，“三区”功能分布；构建龙凤协作发展带、南北联动发展带，“两带”同步发展；同时，在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基础上，细化21个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区，划定5个城市化地区、2个农产品主产区及14个重点生态功能区。按照用途主导功能合理划分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及矿产能源发展区等6个分区，制定相应管控要求。四是根据县十四五规划建设目标，结合《龙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明确我县主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20.81平方公里。主要向西、向北发展，通过龙凤示范区、高铁新城建设，构建“西拓、北延、中优”的发展格局。在“西拓、北延、中优”的发展框架下，确定中心城区“两水三园四区，两横两纵一环”的空间功能结构。以“两水三园”作为城市蓝绿本底；以“四区”作为城市四大功能组团；以“两横两纵一环”作为城市交通路网骨架，进一步优化城市布局，提升城市功能。五是科学规划城镇发展空间。通过科学划分空间布局，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线总面积31.53平方公里，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以龙山产业开发区为统领，提升宝塔工业园，加快建设高铁产业园，近期园区规划用地247.62公顷（其中宝塔园区120.98公顷，高铁园区126.64公顷），远期结合通航小镇建设，园区规划用地533.43公顷（其中通航小镇285.81公顷）。远景园区结合高铁新城的开发建设，积极推进产城融合，打造近10平方公里的产城融合示范区。同时以“产业四区”建设为抓手，推进以百合为主的特色农产品产业链、以生猪养殖为主的畜禽养殖产业链、以中药材为特色的生物医药产业链、以大数据为引领的信息技术产业链及以民族轻纺为特色的文旅产业链等五大产业链条建设。六是提高规划管控精细化程度。今年来，我局持续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改革，以“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基础，优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流程。为进一步加强规划建设管控工作，建立每周五召开集中审批会议制度，城乡规划区内所有建设项目报集中审查会议审查，重大建设项目报县规划委员会审批，制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规划管理的通知》(修订稿)、《龙山县城乡居民建房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县域内全面实行带图审批，严格落实规划核实“三到场”制度，不断提高规划管控精细化程度。截止目前，共核发私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97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97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1027份、规划核实89份；针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规划设计条件36份、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0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8份、规划核实17个项目。

2.严守耕地红线，全面提升耕地保护工作水平。一是全面推进田长制。今年5月，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县委第九次常委会分别就田长制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确保常抓在手。8月，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田长制、林长制、河长制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强调了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部署，对持续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和有效治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并组织21个乡镇（街道）签订了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等列入主要考核指标,坚持“党政同责、刚性考核、终身追责、一票否决”制度。目前，我县已完成耕地保护“一张图”和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通过“田长制”APP注册田长857个，注册率达100%；21个乡镇（街道）共计划设立田长制公示牌200个，已完成199个；省厅下发我县铁塔视频监测点建设任务143个，已安装完成30个。二是认真落实新增耕地“春苗”行动。今年3月，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组织各乡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召开龙山县新增耕地“春苗”行动工作部署会。会议传达了省、州相关文件精神，宣读了《龙山县新增耕地“春苗”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并就我县2023年耕地保护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县田长办根据湖南田长信息管理平台下发的“春苗”行动数据，对各乡镇(街道)交办了任务清单，逐一下发任务图斑，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责任清晰。目前，通过地块调整申报与新增耕地统筹，我县已完成“春苗”行动工作任务。三是扎实开展“三湘护农”、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行动。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经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研究，推动出台了《龙山县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成立了龙山县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县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下设两个工作专班，第一工作专班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第二工作专班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今年4月，省田长办印发《关于交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任务的函》，下发我县2021年以来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图斑120个，其中“非农化”问题图斑88个，耕地面积386.6亩，“非粮化”问题图斑32个，耕地面积358.5亩（总面积745.1亩）。目前，通过完善审批手续、设施农用地备案及就地整改恢复等方式，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整改率100%。四是积极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了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和耕地保护“一张图”编制工作，5月30日，根据州级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后，已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同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加强新增耕地管理，2019年-2021年龙山县新增8个撂荒整改项目已全部完成整改，并已通过省级复核、部级备案入库，整改面积1040亩。五是全面完成2023年度耕地恢复任务。2023年省政府下发全州耕地恢复任务1.19万亩，州政府下达我县耕地恢复任务为2400亩，并将耕地恢复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评分事项，对未完成的，将按比例扣分。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通过积极谋划、合理选址，科学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工作。截止目前我县已完成耕地恢复面积2400亩，并通过省级复核变更，全县耕地净增加。六是补充耕地指标实现有负转正。近年来，我县在推动县域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因开发建设需要借用水田指标，导致我县水田规模-17.1466公顷。为贯彻落实关于占补平衡工作要求，我局全力推进土地开发项目，实施完成农车镇新寨村、洛塔乡热家村、泡木村等三个土地开发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数量36.4765公顷、水田指标数量3.7458公顷、与华容县置换水田指标入库35.00公顷，目前我县耕地占补平衡系统中剩余耕地数量指标11.8116公顷、水田规模41.8126公顷、粮食产能12.6375万公斤，三项指标均已实现转正。

3.强化要素保障，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提升土地报批效率。截止目前，共取回用地批文26个，完成土地报批3166.836亩，有效保障了桑龙高速、里耶八面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建设项目、LNG储配调峰综合站、中医院整体搬迁工程、教体二安置区及华塘安置区、龙山县往年例行督察任务整改等一批重点项目、公益类项目及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二是积极推动土地出让。截止目前，完成土地出让供地166680.3平方米(约250亩)，土地出让收入约25207.75万元；完成划拨供地105902.09平方米(约158.85亩)。三是抓好项目用地预审。2023年共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9件，完成石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山县移动通信基站、乡镇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学校等项目用地选址工作。四是加强矿产资源管理。10月27日，洗洛镇欧溪坪矿区、兴隆街道大洞矿区在州交易中心完成挂牌出让。白羊水泥用灰岩矿已纳入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矿权出让计划。今年4月，我局向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将石牌镇牛栏矿区纳入年度出让计划的申请，州局已报至省厅，待省厅批复。惹巴拉地下热水矿权出让勘查方案编制工作已完成，今年6月3日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已将申请惹巴拉地热矿山勘查的请示报至省自然资源厅，6月底已将申请勘查的补充材料报至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厅要求，目前州局正在组织编制环评报告，待省厅批复。

4.坚持生态优先，扎实开展生态修复工作。一是认真落实省厅下达“夏季攻势、洞庭清波”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2023年省级下发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洞庭清波”修复治理任务，我县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图斑任务共39个，面积84.34公顷；有责任主体矿山生态修复图斑任务11个，面积14.38公顷。现已全部完成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并全部通过州县两级验收及省级备案销号。二是扎实开展龙山县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工作。根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上级相关文件要求，2019年，我县向生态环境部成功申报了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经完成项目设计、拟定实施方案、立项及专家评审等前期工作后，于2022年4月完成了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启动试点项目建设工作。目前洛塔煤矿矸石堆平整进度已完成90% ，兴旺煤矿收集池、白云石反映床、稳定池、兴旺煤矿两间生产用房均已建设完成，洛塔煤矿截洪沟施工进度已完成90%，工程总进度已达95%，正在进行截洪沟、人工湿地建设，预计12月底可完成试点项目建设。

5.严格执法监管，有效规范自然资源领域行业管理秩序。一是严格落实土地、矿产动态巡查职责。为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我县土地、矿产违法行为的发生，促进我县土地、矿产管理秩序根本好转，我队在人员少、任务重的情况下，进一步规范动态巡查职责，明确动态巡查主体，落实动态巡查责任，通过制定巡查线路，采取一般巡查和集中巡查相结合，随时抽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等有效方式，全面加强土地、矿产动态巡查力度，以巡促防，全面落实巡查任务。2023年以来，我局共开展土地、矿产日常动态巡查共500余次，出动执法车辆550余车次，出动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二是有序推进自然资源上级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历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反馈我县整改任务共100个，已整改完成91个，整改率91%；2022年国家例行督察反馈我县整改任务共46个，已整改完成39个，整改率85%；2023年国家例行督察反馈我县整改任务共59个，已整改完成30个，整改率51%。三是严厉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今年来，共立案查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50余件，收缴罚没款共计480余万元，其中2件非法采矿案已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年初县政府下达的罚没收入预案任务已顺利完成。四是认真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为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今年来，我局积极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开展乱占耕地建房排查整治工作，共收到上级下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130个，其中国家督察图斑56个，已整改处置到位27个；省级下发图斑74宗，已整改处置到位42个。五是积极配合“拆违控违”专项整治工作。2023年，我局配合县“两违”整治办、县城管局、华塘街道、兴隆街道、石羔街道等部门开展联合拆违行动10余次，依法拆除违法建（构）筑物2000余平方米。安排专人按时在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监管平台和违建别墅排查整治系统完成土地、矿山等违法案件与违建别墅摸排等月报工作，并及时上报新增“两违”发现及处置情况。

6.注重民生服务，提高便民服务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切实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今年来，我局持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水平，常态化开展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及“跨省通办”工作；严格落实“1个工作日”办结、二手房买卖立等可取制度；开展延时服务、上门服务；开通在线缴费和扫码缴费功能；大力推广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开发上线掌上办事大厅，全面启用电子证照，持续提供免费邮寄服务，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实时办和不见面审批；完善综合受理窗口，实现受理、纳税、登记“一站式”办结。截止目前，共办理各类登记业务26218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16055本、不动产登记证明10163份，抵押登记累计债权数额达48.02亿元，开展权籍外业调查600余次。全县集中化解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第一期36个项目处置化解工作基本完成，省委第五巡视组反馈我县“时代购物广场”和“边区商贸城”两个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已于10月13日将化解方案报分管副县长审核通过，同意按照“先证后税、先证后费、先证后诉、先证后责”原则启动“边区商贸城”、“时代购物广场”办证程序。；第二期新增25个项目，已化解19个，化解率76%，完成年度化解任务；17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化解办证工作。2023年我局先后草拟了《龙山县房改房、集资房集中办理不动产权证实施方案》、《龙山县地下车库（库）不动产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已，已正式印发，现已全面启动龙山县地下车位（库）办证及房改房、集资房集中办证工作。二是认真开展确权登记和农房一体登记。2023年，我局积极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林权登记，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先后组织工作人员赴永顺、宁乡、浏阳考察学习先进经验，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经统计，我局已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数据入库100714宗，累计完成房地一体数据入库101017宗，完成进度102.28%；全县399个行政村，除规划区内未纳入统一登记的12个村，387个村均已完成公示，累计公示合法合规的宅基地87147宗；为1987年后建房的权利人补办审批单43851宗；不动产登记系统中完成登簿93024宗，超额完成省州规定的任务量；将证书发放到农户手中45898本；完成龙山卫校、三湾塘小学、华塘街道官渡小学集体建设用地等确权工作，化解田继福等5户历史遗留问题确权工作。三是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今年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方针。认真领会省委省政府在省应急指挥中心调度督导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开展2023年地质灾害汛前排查工作的通知》（湘地灾防办〔2023〕2号）文件要求。极积推进1:1万地质灾害精查及风险评价；认真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三查”制度，全局干部职工实行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对全县263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和806户切坡建房户进行巡排查，开展灾险情应急调查40余次，出具调查报告40份；建立健全县、乡、村及监测人的四级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目前共有监测员263名；对已查明的隐患点实行“一名县级领导联系乡镇、一名乡镇领导包村社区、一名村组干部包组、一名群测群防员包点”责任制；安装普适化监测设备66余套和45个村部安装雨量计，2023年发放群测群防补助20余万元，聘请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湘西所）、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常德所）做技术支撑；与县气象局进行联合会商，强化精准预报，实行“6310”叫应机制：“提前6小时暴雨落区预报、3小时预警、1小时叫应工作、半小时再呼应”的预报预警叫应模式，汛期共发送12期气象预警信息，对雨量达50mm以上的乡镇重点发布气象预警，对阅读困难户要求村支两委实施敲门行动进行预警；全年共开展专题宣传活动4次，发放地质灾害宣传手册8000余份、地灾防治知识读本400本，接受群众咨询1000余次；组织监测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举办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专题讲座，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机关、进厂矿、进学校、进社区，组织召开5次地质灾害工作人员专题培训和视频培训会议，共培训了2000余人；开展以村为主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21次，参演人员2200余人；2023年共完成了2个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6处中小型应急处置项目，投入资金700余万元；完成搬迁避让11户，资金达66万元，实施完成6个地质灾害点50余人的搬迁避让工作，向上级争取搬迁避让项目资金66万元、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资金259万元。。

（二）特色亮点工作

1.在县委政府的科学统筹和精心指导下，《龙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获“2023年湖南省优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和案例”一等奖；《龙山县茨岩塘镇甘露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成果分别获“2023年湖南省优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案例”二等奖及“湖南省村庄规划助力‘和美乡村’建设优秀案例”。

2.省、州下达我县耕地保有量为48.545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43.69万亩，我县目前耕地数量为48.893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为43.69万亩，累计新增耕地3479亩。

3.今年3月，全省不动产登记增量数据接入质量第一季度情况通报中，龙山县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全省第五，列全州第一；6月，全省不动产登记增量数据接入质量半年情况通报中，龙山县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全省第五、全州第二。

综上我部门履职完成情况与财政拨款金额基本匹配，较

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分。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专项业务费项目17个、事业发展类项目5个、奖补类项目2个（所有项目包含中央、省、州、县本级项目）共涉及资金C2₁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原则上必须是100%)。

组织对2023年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支出

1.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9.02万元，执行数59.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提升已脱贫人数；确保监测户不返贫，边缘户不致贫；推动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老干开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0.5万元，执行数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保障了老干部日常活动的开展。

(3)龙山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11.12万元，执行数311.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认真领会省委省政府在省应急指挥中心调度督导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开展2023年地质灾害汛前排查工作的通知》（湘地灾防办〔2023〕2号）文件要求。极积推进1:1万地质灾害精查及风险评价；认真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三查”制度，全局干部职工实行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对全县263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和806户切坡建房户进行巡排查，开展灾险情应急调查40余次，出具调查报告40份；建立健全县、乡、村及监测人的四级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目前共有监测员263名；对已查明的隐患点实行“一名县级领导联系乡镇、一名乡镇领导包村社区、一名村组干部包组、一名群测群防员包点”责任制；安装普适化监测设备66余套和45个村部安装雨量计，2023年发放群测群防补助20余万元，聘请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湘西所）、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常德所）做技术支撑；与县气象局进行联合会商，强化精准预报，实行“6310”叫应机制：“提前6小时暴雨落区预报、3小时预警、1小时叫应工作、半小时再呼应”的预报预警叫应模式，汛期共发送12期气象预警信息，对雨量达50mm以上的乡镇重点发布气象预警，对阅读困难户要求村支两委实施敲门行动进行预警；全年共开展专题宣传活动4次，发放地质灾害宣传手册8000余份、地灾防治知识读本400本，接受群众咨询1000余次；组织监测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举办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专题讲座，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机关、进厂矿、进学校、进社区，组织召开5次地质灾害工作人员专题培训和视频培训会议，共培训了2000余人；开展以村为主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21次，参演人员2200余人；2023年共完成了2个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6处中小型应急处置项目，投入资金700余万元；完成搬迁避让11户，资金达66万元，实施完成6个地质灾害点50余人的搬迁避让工作，向上级争取搬迁避让项目资金66万元、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资金259万元。

(4)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61.73万元，执行数161.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年初纳入预算，年底已全部退付到位。

(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30万元，执行数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多规合一”已启动272个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全面开展关于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要求，目前已完成评估报告及统计台账的编制，12月底前可完成10个重点村的成果质量提升。

(6)土地开发整理中心项目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67.61万元，执行数367.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为贯彻落实关于占补平衡工作要求，我局全力推进土地开发项目，实施完成农车镇新寨村、洛塔乡热家村、泡木村等三个土地开发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数量36.4765公顷、水田指标数量3.7458公顷、与华容县置换水田指标入库35.00公顷，目前我县耕地占补平衡系统中剩余耕地数量指标11.8116公顷、水田规模41.8126公顷、粮食产能12.6375万公斤，三项指标均已实现转正。

(7)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63.22万元，执行数563.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我县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图斑任务共39个，面积84.34公顷；有责任主体矿山生态修复图斑任务11个，面积14.38公顷。现已全部完成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并全部通过州县两级验收及省级备案销号。

(8)洛塔地质公园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6.88万元，执行数106.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地质公园日常正常运行和管理效果。

(9)关闭小煤矿退返价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4万元，执行数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按年初计划和要求已退付到位的效果。

(10)村庄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启动村庄规划和乡镇规划编制工作。今年来，通过“多规合一”已启动272个村庄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全面开展关于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要求，目前已完成评估报告及统计台账的编制，12月底前可完成10个重点村的成果质量提升。在县委政府的科学统筹和精心指导下，《龙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获“2023年湖南省优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和案例”一等奖；《龙山县茨岩塘镇甘露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成果分别获“2023年湖南省优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案例”二等奖及“湖南省村庄规划助力‘和美乡村’建设优秀案例”。

(11)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0万元，执行数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认真开展确权登记和农房一体登记。2023年，我局积极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林权登记，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先后组织工作人员赴永顺、宁乡、浏阳考察学习先进经验，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经统计，我局已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数据入库100714宗，累计完成房地一体数据入库101017宗，完成进度102.28%；全县399个行政村，除规划区内未纳入统一登记的12个村，387个村均已完成公示，累计公示合法合规的宅基地87147宗；为1987年后建房的权利人补办审批单43851宗；不动产登记系统中完成登簿93024宗，超额完成省州规定的任务量；将证书发放到农户手中45898本；完成龙山卫校、三湾塘小学、华塘街道官渡小学集体建设用地等确权工作，化解田继福等5户历史遗留问题确权工作。

(12)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为全县土地调查、征地审批、挂钩项目立项、耕地质量评价、土地利用规划、山水林源治理、村 镇规划等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为土地使用节约成本。

(13)增减挂钩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76万元，执行数1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实现2023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跨省交易指标部级核定。

(14)耕地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0.01万元，执行数8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省、州下达我县耕地保有量为48.545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43.69万亩，我县目前耕地数量为48.893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为43.69万亩，累计新增耕地3479亩。

(15)征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1.22万元，执行数3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为了社会经济发展，年度完成征拆目标任务404亩的效果。

(16)考核嘉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合理设置工作目标和实施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可以激励公务员积极工作，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从而更好地为社会工作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17)营养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2万元，执行数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为治疗人民群众的疾病提供源源不断的优质血源，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应有的作用。

(18)保险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0.06万元，执行数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19)伤残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15万元，执行数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保质保量将伤残金按时发放到位的效果。

(20)遗属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14万元，执行数4.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及时足额发放遗属人员补助金，切实保障遗属人员基本生活的效果。

(21)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效果。

(22)租车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7万元，执行数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缓解单位日常用车不足经费效果。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按照预算法“讲求绩效”的基本原则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实现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项目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至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

二、是自编制预算起，我局除经常性业务经费外的所有专项资金都要全部编制绩效目标;实现所有部门全覆盖。绩效目标要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评审范围。预算执行中，各股室要对所编制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全部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三、是我局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各个股室和目标管理办公室等为成员单位，统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财务装备保障股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日常工作。

四、是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宣传，增强预算绩效意识。我局要深入开展业务培训，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跟踪管理、第三方中介机构绩效评价等工作。各股室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和培训。

四、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我部门未出现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项目

（二）1、追加的专项资金（批条资金）与年初预算内部分列入项目的资金未进行绩效申报，项目或经费使用缺乏具体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进行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第十四条规定：绩效目标应符合以下要求：（1）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2）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3）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本单位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情况与上述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报账进度。

（四）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年内预算追加金额较大，预算控制率偏低。

（五）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但没有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固定资产利用率难以客观衡量。

|  |  |
| --- | --- |
| 审核意见 | 审核结论 |
| 预算单位上报意见 |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财政归口业务股室意见 |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绩效自评完成情况汇总表

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 6月20 日